

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前以电话、邮件、书面等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周庭坚先生主持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20 年度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费用为 90 万元（不含差旅费），为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为 30 万元（不含差旅费）。

同意改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该事项得到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。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同日披露的《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及其正文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周庭坚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经提名委员会提名，董事会同意周庭坚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自本次

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。

周庭坚先生，1969年1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曾任台州信托金融部经理，金信证券金融部经理。曾任浙商证券台州学院路营业部总经理。

周庭坚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请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同日披露的《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0年11月12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